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 益 太 陽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大道7號創益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至第十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釋義」一節）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釋義」一節）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大道7號創益產業園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執行董事：

余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玲女士 (主席)

蔡志鵬先生

張學虎先生

周慧芳女士

傅華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技園中區科苑大道

科興科學園

A棟4單元1403室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為陳綺玲女士、余穎女士、蔡志鵬先生、張學虎先生、周慧芳女士及傅華新先生。

根據細則第107(1)條，余穎女士及蔡志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3)條，陳綺玲女士及傅華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至第十頁，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綺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第107(1)條及第102(3)條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陳綺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陳綺玲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註冊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於多間律師行執業，擁有超過十年的法律經驗。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簽訂一份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按該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作為擔任董事及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陳女士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余穎女士，執行董事

余穎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余女士畢業於深圳大學外語系。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公司的治理、參與並監督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設立和治理及參與公司法務合規工作。余女士現任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東非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於商業企劃與執行、營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余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但是，依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8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傅華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華新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香港註冊專業會計師，彼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曾在中電集團工作38年，期間曾參與集團的財務政策、策略及計劃、編制年報、綜合財務報告、財務預算及監控、管制法則（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檢討及監控、項目融資、集團報稅、符合香港及美國上市條例的公司業績及併購交易公告、內部監控、業務進展監控，以及系統開發等。彼最後一個職位為中電香港財務及輔務部副總監。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簽訂一份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按該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傅先生有權獲得每月4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蔡志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鵬先生，現年2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法學專業畢業。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攻讀經濟與行政管理。蔡先生曾於武警上海總隊反恐中隊服役期間歷任戰士、班長等職務。他亦曾擔任中太建設集團第十一工程局之局長助理。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份起擔任上海歐買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兼董事長。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一份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按該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蔡先生有權獲得每月38,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按蔡先生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第(h)至(v)分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各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茲通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大道7號創益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i) 重選陳綺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余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傅華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蔡志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綺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陳綺玲女士、余穎女士、傅華新先生及蔡志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綺玲女士、蔡志鵬先生、張學虎先生、周慧芳女士及傅華新先生所組成。